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健身房管理與收費要點

108年7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永續管理與維護本校第二健身房，提供舒適運動空間，且學校在未調整學雜費情況下，提供學生額外的健身設備，本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第二健身房為設置於精誠樓地下一樓之健身空間，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
- 三、凡使用第二健身房者，本中心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繳費方式將另行公告，所收取的費用將專款使用於第二健身房之電費、工讀金、場地清潔與設備購置維護等各項，如有結餘則轉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四、第二健身房以提供體育教學或教職員工生運動為原則，其他單位借用之申請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使得同意借用。
- 五、開放時間：
  - (一) 固定開放時間：
    - 1、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2、寒暑假與假日期間不開放；開放時間若遇課程使用以課程優先暫不開放。
  - (二) 非固定開放時間欲使用者需為單位借用或課程需求等團體使用，且應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簽准核可後始可借用。
- 六、使用者與借用單位除應遵守場地應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每次進入本健身房之單項健身器材使用，建議不超過三十分鐘，以利後者使用。
  - (二)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三) 不得帶飲料食物入內使用，飲用水除外。
  - (四) 進入本健身房應著適宜之服裝，請更換乾淨鞋底之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涼鞋或拖鞋入內運動，並且嚴禁赤膊。
  - (五) 健身與重訓器材應愛惜使用，不得碰撞、任意敲打與重甩地板，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結束前離開，不得藉故拖延滯留。
  - (七) 不得攜帶火燭、電器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礙衛生之物品進入第二健身房之使用。
- 七、敬請遵守以上使用規定，違者將以校規議處。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與健康中心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健身房個人使用及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以新臺幣為單位）

個人使用收費標準			
票種 身份	單次	學期	備註
學生	二十元	五百元	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教職員工	二十元	五百元	含現職專、兼任、退休、附中教師、校務基金及計畫進用人員
眷屬	四十元	一千元	1. 限本校現職專任及退休教職員(含校務基金及計畫進用人員)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適用(不含孫字輩)。 2. 請附眷屬本人證件。
校友	三十元	八百元	
附記	1. 需配合本校開放時間與並以課程安排為優先。 2. 單次票使用限制：離開即失效。 3. 學期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 4. 本校師生有低收入戶證明者，至體育與健康中心辦妥相關證件即可免費使用。		

單位借用收費標準		
類別	每時段(二小時)	備註
本校系科相關課程借用	免費	配合各系科課程需求而借用者
學校自辦	免費	凡校內各行政、學術單位於學年度排定活動
校內單位	一千二百元	校內單位所辦活動且有經費申請來源者
校外單位	三千元	泛指校外單位或團體租借
合辦(有)	二千五百元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有經費補助活動
合辦(無)	一千五百元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無經費補助活動
附記	一、第二健身房租借除應向出納組繳清場地維護費外，並於使用前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繳交一千元之保證金。 二、未開放時間經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場地管理費另加收每一時段收費之三十%費用以及出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非上班時間每人每時最低薪資。 三、借用場地作業流程： (一)校內單位上網登記，經體育與健康中心審核通過後，若需繳費者至出納組繳交維護費後，並於使用前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繳交保證金後，即完成場地確認點交。 (二)校外單位以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核准後於七天內繳清費用，完成借用手續。 (三)繳交保證金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前至體育與健康中心辦理。 四、學生社團舉辦收費之營隊、展售及售票之活動，應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